

#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会委员会文件



## 关于开展推荐选树“最美职工”活动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进一步发挥榜样的力量，引导和激励全市职工群众振奋精神，为开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选树开封“最美职工”活动。现将市直机关推荐选树开封“最美职工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开展开封“最美职工”推荐评选活动，推出一批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创造性劳动、品格高尚、在平凡工作中作出不平凡贡献的优秀职工典型，激励全市广

大职工学习“最美”、争当“最美”，为勇做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、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开封绚丽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动力，凝聚磅礴奋斗力量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

凡机关企事业单位生产、工作一线的在职职工（包括工程技术人员、教育卫生人员、科研人员、农民工等）均可参选。重点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产业行业、重大工程项目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。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副处级（含副处级）以上领导、2022年及之前评选出的开封“最美职工”不参加评选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坚定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。

2. 爱岗敬业。职业态度认真负责，有较高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，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坚守，敬业奉献，业务精通，成绩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3. 诚实守信。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。

4. 勇于创新。刻苦钻研，锐意进取，拥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提高产品或服务质量、创新生产技术方面成效显著，在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领域具有示范引领

作用。

#### **四、活动步骤**

##### **1. 宣传发动**

市委宣传部、市总工会联合下发文件。各地各单位广泛宣传，层层动员，深入挖掘，推动活动进企业、进班组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，唱响主旋律，弘扬正能量。

##### **2. 推荐申报**

市直所属各基层工会可推荐**1**名候选人。推荐的候选人须经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同意。请各推荐单位比照评选劳模和五一奖审查标准，通过“百度查”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等渠道对候选人个人征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。

##### **3. 评审公示**

报名结束后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评选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评审，遴选确定**100**名开封“最美职工”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### **4. 集中宣传**

市委宣传部、市总工会联合举行发布仪式，对开封“最美职工”获得者进行颁奖。同时，在市内主流媒体及网络新兴媒体集中推出专题宣传报道，大力宣传开封“最美职工”的先进事迹，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#### **五、活动要求**

**1. 高度重视，形成合力。**各地各单位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2. 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。各地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和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推荐申报，坚持政治合格、品德良好、实绩突出、群众认可的原则，注重寻找挖掘凡人善举，推荐一线岗位上爱岗敬业、默默奉献的“最美职工”。

3. 注重宣传，务求实效。要积极配合新闻单位做好采访、拍摄等各项工作，并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兴媒体，组织好本地区“最美职工”选树宣传活动，上下联动、同频共振，共同把活动抓出声势、抓出质量。

请各单位于**11月2日上午12:00前**，将**2023年开封“最美职工”推荐表一式2份**（见附件）加盖公章，报送至局机关党委，同时将候选人个人征信查询情况截图，**2000字事迹材料**，**工作生活照2-3张**（jpg格式，**2M以上**）连同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局机关党委邮箱。

联系人：辛燕 宋玉焘

联系电话：0371-22619790

电子邮箱：kfswgljgdw@163.com

附件：2023年开封“最美职工”推荐表

附件

## 2023年开封“最美职工”推荐表

申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彩色近照 (1寸)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单位及职务	(填单位全称,具体到工作岗位)			文化程度		
职称		技术等级		联系方式		
近三年所获荣誉						
主要事迹 (400字)		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党委宣传部门意见(公章)  2023年 月 日			工会意见(公章)  2023年 月 日		

